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鄭如琦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41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jccl12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60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8373\_1110060277\_111D20241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  
(111)年12月12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  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11/30



1110262360

有附件